

宿州市埇桥区永镇乡中心学校文件

永教〔2020〕21号

永镇中心校职称评定量化考核细则(修改稿)

一、总则

1、本《细则》制定的依据:安徽省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埇桥区教师职称评定量化考核细则。

2、根据本细则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学校量化考核方案,成立职评小组负责考核,并严格执行。

二、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立德树人,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所任学科课时量要达到埇教体(2017)59号文件规定数量。校长授课时数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三分之一。担任学校中层管理干部的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同学科专任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二分之一。

4、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达到申报上一级岗位基本任期年限要求。

5、身心健康,坚持正常工作。

二、量化标准

(一)能力条件(30%)

1、任现职以来,担任校长、班主任工作每学年赋3分,副校长及学校中层正职的校干每学年赋2分,担任学校中层副职每学年赋1分,(学校中层干部需提供任职文件为准),年级组长教研组长每学年赋1分,但需提供学校证明及相应佐证材料(不足一学年不赋分)。一人身兼多职(不含班主任)取最高计算。所带班级获先进班级称号或本人获先进班主任称号,省级加5分、市级加4分、县(区)级加3分、校级(区直学校或乡镇中心校)赋1分;先进党支部、团支部、

少先队在同一级别获奖赋同级别分值。同一学年度同一奖项以最高分计算(包括同一奖项逐级申报跨年度的),在不同学年度多次获得奖励,可以累计计算。

2、教研组长所在教研组获得先进,省级加5分、市级赋3分、区级赋2分、中心校级赋1分;该教研组的教师赋相应分值的一半。学校或处室领导(第一负责人)所主持的工作获得区级先进赋2分,获得市级先进赋3分,获得省级先进赋5分。

3、提供学校签字盖章的所任学科近3年的原始、完整的备课笔记本、教学计划和听课记录各赋3分,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按比例扣分,每缺一年扣1分。

4、教龄按实际任教时间,每年赋2分。

(二)业绩条件(50%)

1、年度考核合格一次赋1分,优秀一次赋2分。

2、所任学科在区级学业水平考试、中考统考等考试的成绩在同类学校、同级排名中占前三分之一的赋5分,中间三分之一赋2分。(以近三学年度成绩累加计分);在中心校的质量检测中排名前三分之一加2分,中间的三分之一加1分(同一学年以最高分计算)。中心校人员、教辅人员或者没有监测成绩的教师取参评教师的平均分计算;监测成绩需在校内公示接受监督。

3、因教育教学成绩突出,被授予国家、省、市、区、中心校级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或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的分别赋9、7、6、5、1分。(同一年度同一类别以最高荣誉计分,不累计加分)

4、因教育教学成绩突出,被评为国家、省、市、县(区)、中心校级特级教师、骨干教师、教坛新星、学科带头人称号的,分别赋9、7、6、5、1分。(同一年度同一类别以最高荣誉计分,不累计加分)

5、在国家、省、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基本功大赛、优质课评选、教学技能大赛中获得奖项的,分别赋9、7、6、5、1分。(同一年度同一类别以最高荣誉计分,不累计加分)

6、个人在教育、文化、体育部门举办的汇演、汇展或比赛活动中获得国家、省、市、区、中心校级奖项的,分别赋4、3、2、1、0.5分。(同一年度同一类别以最高荣誉计分,此项加分累计最多不超过10分)

7、参加市级、区级、中心校级示范课、公开课或举办学术讲座者分别赋3、2、1分。(不同学期累计计算)。

8、在发展学生的个性特长方面,教师所指导的学生在参加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创新大赛、科技活动、技能大赛等比赛中获得国家、省、市、县(区)奖项的,分别赋3、2、1、0.5分。(此项加分累计最多不超过5分)

9、在同一学年度同一奖项多次获奖(包括同一奖项逐级申报跨年度的),只以最高一个档次赋分;在不同学年度多次获奖,可累计计分。

(三)教研科研(20%)

1、参加国家、省、市、区教科研(教改实验)立项课题并结题的,课题负责人分别赋9、7、6、5分,参加者折半赋分。(此项赋分需市(区)教研室提供依

据，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2、凡在省级以上、市级、区级期刊上发表教育教学论文1篇(不含增刊)，分别赋3、2、1分;同篇文章以最高分计算，不累计计算(以报刊社、出版社、学校及社团等单位组织名义出版的论文集不予认可;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3、受聘参加市级以上教育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专著、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教材(如乡土教材、选修教材、活动课教材、教师教学指导用书)的编写工作，经省教材审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在市以上范围内推广使用或公开出版的(参与编写的各类习题集及试卷不予认可)赋3分。受聘参加学校教研部门组织的校本教材编写的赋1分。出版教育专著每部10分(此项加分累计最多不超过10分)。

四、其他说明

1、所有获得奖项均以证书原件及相关文件为依据，各项累加计分后按项目权重加权合总计分。参评教师须对照细则规定奖项提供相应证书，不在细则内容的奖项按同级别减半赋分，要求在中心校规定时间内上报材料，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受理。

2、在县域教师相应岗位总量内，凡在乡村任教累计25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乡村教师，符合晋升一级教师、高级教师申报条件的，不受学校岗位职数限制，单独申报。

3、每学年度病假不得超过30天，事假不得超过15天，如超过则分别扣1分、3分;每学年病假每增加30天，事假每增加15天，加扣2分，任期内每学年累计计算;每学年度旷课一次扣5分，任期内有5次旷课取消参评资格。

4、自2021年起永镇小学、永镇初中、方店小学、方店初中凡参评一级教师以的须有支教工作经历一年以上，参评高级的须有支教两年的工作经历，并且考核合格者，否则不予参评。

5、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与当年职称评定

A、因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年度考核确定不合格者，当年不得申报，并从下年度起2年内不得申报;

B、受到党纪或行政处分未满足分期，不得申报;

C、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或挟私报复的，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并从下一年度起5年内不得申报;

D、任教学科连续两次处于中心校统考末位的不得申报;

F、凡不服从中心校和学校工作安排的或拈轻怕重的，工作敷衍塞责的，在局级检查受到通报批评的不得申报。

6、以上所有量化考核时间均指任现职以来的时间。(除标注外)

7、参选教师按照中心校指定内容实现无生上课，量化打分后按照30%计入总分。

8、已获得参评名额的教师在市级审核中未有通过的第二年不得参加。

9、定量分数由中心校职评领导小组统计、审核，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考核

分数相等无法排序，则由中心校职评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10、参评教师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要校长审核签字盖章。凡为参评教师提供虚假证明及相关材料的，一经查实对相关责任人扣除本年度部分的绩效工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政纪处分。

11、本《细则》由中心校职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与上级文件冲突的，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